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185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請各校務必利用集會或研習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，避免發生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杜絕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行為，請各校向所屬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以下稱注意事項）相關規定，以避免教師因不熟悉法規而觸法。

二、管教、處罰與教師懲處：

（一）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管教與處罰定義如下：

- 1、管教係指教師基於輔導管教學生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- 2、處罰係指教師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實施之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，違法處罰包括體罰（基於處罰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

電子文
文騎

5

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）及體罰以外違法處罰（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）。

(二)依據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，教師有體罰行為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，最重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；其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行為情節較輕微者，可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，核予記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，且當學年度不得考列四條一。

三、教師實施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之一般管教措施，務必留意實施時機、場域、持續時間有無符合規定，應依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實施，亦應審酌個別學生身心狀況，以採取正向管教措施為原則，視狀況調整、變更及通知監護人協處，以確保輔導管教措施之「合理有效性」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